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高儷菁
電 話：04-370613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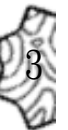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縣驗光師公會反映視力篩檢異常學生，是否可免至眼科醫療院所複查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16日府教體字第1090130656號函。
- 二、「近視是疾病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本署視力保健宣導重點之一，因此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(不能控制度數)。
- 三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」。學校校護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係為視力篩檢，學校依檢查結果通知家長，目的是建議家長帶子女至眼科確診與治療。
- 四、本部國教署107年8月22日「研商驗光人員納入學童視力保健工作會議」決議：有關現行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之複檢與矯治回條，其中轉介複診涉及診斷及治療，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意見，應由眼科醫師為之，視力健康檢查複診與矯治回條，不建議增列驗光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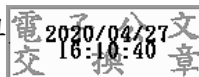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爰上，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(含0.8)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，本署建議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。

六、另防疫期間，倘有家長不便帶子女赴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之複檢或治療，請學校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